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1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告 王庭禎（原名：王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玖仟伍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柒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01 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
02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
03 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4 算利息。另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約
05 定，若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或
06 應付帳款已被列為催收款或呆帳，或遭強制停卡者，無須事
07 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
08 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09 21,840元，及其中本金10,246元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8計算之利息；其中本金9,502元
11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12 利息未清償。

13 (二)被告復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借款，並簽訂個人貸款
14 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金額為400,000元，借款
15 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8年10月28日止，並約定自借款
16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借據第6條、第8條約
17 定，借款利率按定儲指標利率季調（按：於113年10月為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1.74）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5.98機動計息，嗣
19 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隨同調整；借款人到期（含視為到
20 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本金部分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
21 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
22 息；如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
23 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照應還款金額，逾
24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25 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
26 取期數為9期（以1個月為1期）。另依系爭借據第14條第1項
27 第1款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
28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
29 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4
30 3,705元，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7.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5日

01 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
02 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3 (三)爰依系爭契約、系爭借據即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1.被告應給付原告21,840元，及其中10,246元自115年1月1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98計算之利息；其中
07 9,502元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08 計算之利息。

09 2.被告應給付原告343,705元，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17日
11 起至115年3月1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115年3月16
12 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3 金。

14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管
17 理計息摘要列印、商務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差別利率適用條
18 件影本各1份、信用卡帳單影本5份、消費明細列表1紙、信
19 用卡管理帳簿查詢列印、個人貸款專用借據（消費性無擔保
20 貸款線上專用版）、網路進件通知書影本各1份、放款戶資
21 料一覽表查詢列印、往來明細查詢列印、利率歷史資料查詢
22 列印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7頁）。且被告已於
2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25 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
26 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
27 實。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吳佩芬